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45,990,836.1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559,1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99,559,18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559,180.00	299,559,180.00	199,706,1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1,860,008.05	1,217,907,422.64	899,201,548.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45,990,83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98,824,4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6,322,99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98,824,4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2.2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860,008.05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99,559,18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考虑

1、公司所处铝加工行业为典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生产周转、订单交付均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铝价受国际大宗商品、宏观经济及供应链波动影响显著，公司需保持充足流动资金以锁定原料、维持安全库存、保障生产连续性与交付稳定性，应对日常经营与市场波动带来的资金刚性需求。

2、公司目前处于产能扩张关键期，重庆基地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正在紧张建设中，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持续投入资金保障工程进度与产线落地。同时，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各散热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工艺升级与市场拓展，巩固核心竞争力，上述事项均形成阶段性资金需求。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与长期价值提升，主要用途包括：保障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热传输材料高端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优化资金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支持海内外市场拓展和冲压业务拓展，夯实行业地位。上述资金投入将聚焦主业、审慎使用，为股东创造更可持续的长期回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收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高效。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包括：计划在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前，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主动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诉求，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问题；在召开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便捷参与表决，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四）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回报股东的理念，未来将多措并举提升整体回报能力：聚焦主业，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与产能释放，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强化资金统筹与现金流管理，平衡发展投入与利润分配节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完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结合经营业绩、行业周期与发展阶段，制定更科学合理的分红方案，兼顾股东短期收益与公司长期发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以持续稳定的经营成果回馈全体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